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3 年第 26 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 地方农业标准复审结果意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》要求，经复审，拟废止 26 项地方农业标准（见附件）。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相关意见建议及理由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书面材料请邮寄至以下地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（521000）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泽士，0768-2803610。电子版发至邮箱 czsbzhk@126.com。

附件：地方农业标准复审结果（拟废止）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